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1202408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

建设单位	台山市附城综合开发住宅公司		
工程名称	悦榕湾名庭1号楼		
建设地址	台山市台城街道办横湖村委会别芋山（土名）		
建设规模	7570.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.09.01~2026.08.31	合同价格	2270.5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磊
设计单位	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莹
施工单位	广东众正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柳春
监理单位	台山市信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甄辉钿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1. 该工程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容坚强，于2025年4月28日申请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李莹； 2. 该工程原专职安全员为廖金治，于2025年4月28日申请变更专职安全员为李宇平； 3. 施工员：何芍欣；质量员：麦发权；专职安全员：李诗美、李宇平、曾玉文；结构/层数：剪力墙/24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悦榕湾名庭1号楼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0781202408050101

建设单位：台山市附城综合开发住宅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元仓

建设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横湖村委会别芋山（土名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		地上建筑面积：		地下建筑面积：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